

花蓮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九條 修正總說明

花蓮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自民國(下同)九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以府民宗字第○九八○○三○七六七 B 號令公布施行以來，期間歷經三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為一百十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本次為配合殯葬管理條例於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正第二十一條之二，增訂殉職警察等五類人員使用公立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免收費用；一百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公布修正第二十一條之一，增訂政府列冊之中低收入戶使用公立殯葬設施免收使用管理相關費用，爰修正花蓮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九條。